证券代码: 430452

证券简称: 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26日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52	汇龙科技	2024年8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仟玖佰陆拾 捌万零柒佰伍拾柒圆壹角壹分(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因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同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零柒佰伍拾柒圆壹角壹分(人民币)授信额度。在最高授信余额内,公司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贷款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 2、同意将公司名下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的具体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上述应收账款质押通过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和中国移动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具体质押金额及期限以每笔贷款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零柒佰伍 拾柒圆壹角壹分(人民币)授信之需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 先生为上述最高额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零柒佰伍拾柒圆壹角壹分(人民币)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 浙商银行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该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6日14:15
- (三) 登记地点: 西安高新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29-88850155 (转 888)
-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其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